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6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
至民國廿六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六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二三八五號起
第二四〇二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叁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八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嘉獎黃江泉等捐資助國令

嘉獎廣東省銀行捐資助國令

任免令三十件

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黃子成因病出缺請照核補案應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致祭公葬墓園典禮由（附典禮）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調換任官狀名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移墾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監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及稽核用途。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繳

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份	年	月	日	現	付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共數
第一	年	二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	年	二	七	六	三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九六〇〇〇
第三	年	二	八	六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九二八〇〇
第四	年	二	九	六	三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八九二〇〇
第五	年	三	〇	六	三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八五六〇〇
第六	年	三	一	六	三	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八二〇〇〇
第七	年	三	二	六	三	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七八四〇〇
第八	年	三	三	六	三	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七四八〇〇
第九	年	三	四	六	三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七一二〇〇
第十	年	三	五	六	三	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二五八〇〇
第十一	年	三	六	六	三	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二二〇〇〇
第十二	年	三	七	六	三	〇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三	年	三	八	六	三	〇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三〇九六〇〇
第十四	年	三	九	六	三	〇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三〇四二〇〇
第十五	年	四	〇	六	三	〇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二九八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擬獎勵黃江泉、何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九戶，上年捐款獻機一案，繕呈審核清單，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黃江泉等九戶，慷慨輸將，以濟國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審核廣東省銀行上年捐款獻機一案，繕同清單，轉請核獎等情。查廣東省銀行慷慨捐鉅資，用濟國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派宋哲元爲國民大會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代表選舉指導員。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高鏡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程德俊另有任用，程德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鄧煥文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彭戡光、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楊光鈺另有任用，彭戡光、楊光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光鈺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彭戡光爲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一團團長金連城另有任用，金連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中校傅亞夫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陸軍憲兵中校胡獻璩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陸軍少將陳光中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東生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滕傑、任覺五、任國光、胡步日、黃鐵民、沈上達、呂萱生、侯聲、陸宗熙、嚴登漢、曹煥先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炎元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幸華鐵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全林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蔣賢輔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來祖懋、丘嵩、蔡贊祺、蘇建民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彰、向紹嵐、黃炎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陳善夫、戴志歐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新貴、黃永勝、鄒榮生、馬金升、張承武、張月波、趙正基、姜明德、王持傑、趙義陞、張馬彪、楊銳鋒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張宗傳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林喬生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趙季、劉炎、丁斯煌、寶玉清、周秉剛、李隱愚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鄭萬熙、陳蔚、李玉斌、李昭、賴去非、韓立沛、郭勝華、楊奉正、榮國亮、葛寶勝、郇均正、陳玉玲、陳榮富、胡宇文、魏藻身、孔慶瑞、孫金玉、孫振東、蘇玉勝、樊維濟、劉國選、李林本、王憲常、劉喜順、陳仰中等二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奚度、李周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李民偉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國幹、凌慶國、楊集華、徐丕承、李良舉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陳其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魏叶貞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章祖純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胡適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蕭國祥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江蘇泰興縣縣長李光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單成儀署江蘇泰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朱景文署山東棲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邱象峯署陝西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內政 部部長 蔣作賓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爲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萬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實業 部部長 吳鼎昌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林春棠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署察哈爾山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蔣鐵珍另有任用，蔣鐵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敬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游定一署首都反省院管理科主任

，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石秉鏞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王敬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鄧照鑾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樹森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捌一五一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黃子威因病出缺，轉請銓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壹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茲制定致祭公葬墓園典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致祭公葬墓園典禮

第一條 本典禮依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植樹節日派員致祭所屬公葬墓園依本典禮行之。

第三條 致祭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所派人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派代表陪祭。

第四條 受公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第五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典禮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調換任官狀名單

姓名	正	副	任官日期	姓名	正	副	任官日期
沈士魁	一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士澍甘	"	"	"
邱方本	二等軍需	一等軍需佐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七零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袁晴暉 江西東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人 住東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晴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江西東鄉縣民狀訴該縣縣長袁晴暉有貪暴昏庸包庇煙土情事經派員前往調查監察使南培成根據查復確認該縣長有玩忽煙禁擅報職員等情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董冠賢審查結果認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分款審究如左

(一)玩忽煙禁部分計分兩點

甲•關於禁售者

原案略載查該縣規定設土膏店三家照章應由縣政府申保乃自本年(二十五)年以下均同)七月一日以後原有土膏店期滿歇業而欲營該業之商人袁縣長又一律不予申保致自七月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原駐本署調查員至該縣查詢之日)止全縣並無官土該縣已登記之一千六百餘煙民並未領有吸煙旅行證既不能向外縣購同官土則在此四個月餘中所吸之煙膏不得不悉由私土供給就該縣破獲私土犯之多及恆興土膏店運存大批私土該縣長竟不知情尚

待民政廳委員余文生之破獲可證該縣之私土充斥是皆由該縣長違背定章不予申保特商領照營業使然應負失職責任云云申辯書節稱本縣土膏店自原設三期滿後營此業者紛來營求多方請託爲免偏私及避嫌計乃令各商逕向禁煙督察處呈請領照土膏店即係由禁煙督察處派下縣開設者自可銜接營業惟該店未奉到營業牌照已先領到督察處巡土執照逕土回縣適應余文生到縣查案謂該店未領營業牌照雖有巡土執照亦屬違法私運報告省政府令將該店牌照吊銷而督察處則謂該店既有巡土執照係屬合法公運將煙土發運並飭將原發牌照轉給具稟究竟該店所運之土係公係私違法合法不能不請示上峯判決因此公文往返時日遷延土膏店之不能銜接營業其咎實在縣長又稱本省尚未實行憑照賣土煙民需用土膏者可暫向鄰縣土膏店購買未必一定要買私土何得硬指縣長不直接申保特商領照營業煙民斷絕供給遂致養成私土充斥至破壞私土犯之多尤足證明縣長之努力緝私並未玩忽煙禁各等語核閱附呈各項關係文件申辦各節雖非無據惟查經營特許商人請設土膏行店照章應呈經地方政府核准申保是申保特商乃是縣長法定之職責當該縣原設土膏店期滿各商請求設立時該縣長職責所在無論有何困難均應以職權秉公辦理乃竟一律拒保令其逕向督察處呈請名爲免私違嫌實則放棄職責至謂該省尚未實行憑照賣煙煙民可暫向鄰縣購煙一節雖據提出省政府命令及禁煙督察處公函爲證然核閱該縣長答復監察使署陳胡兩調查員之詢問明明有該縣煙民須憑照買煙非領有旅行證者不能到外縣買煙之言該項筆錄（見移付文原附證件二號）由該縣長與陳胡共同簽名並加蓋縣印當無訛誤可證該縣在事實上早經實行憑照購煙辦法其所提之命令等件亦不過藉爲卸責地步並非當時情形確係如此此外該縣長又以該縣土膏店之不能銜接營業誣實於恆興店運土事件之不能迅速解決獨不思該縣長當時對於申保土膏店事如能遵章辦理何至有此糾纏况查督察處核准恆興店設立檢同原繳照證費及申請保證書請該縣照章核簽之公函係八月八日所發去原設土膏店期滿後已月餘加以公文往返正式營業又尙需相當時日即令其後該店無上運土糾紛而該縣土膏店營業至少當有兩個月不能銜接則此兩月不能銜接之過究將誰屬在此不銜接期間登記煙民既不能停煙不吸向外縣購買縱令不受旅行證限制而道遠費鉅又豈人人所能做到其勢自不能不仰給於私土該縣私土之多詎能謂與此毫無關係違法失職之咎自屬無可解免

乙•關於禁吸者 原案略載東鄉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經省政府規定限於本年四月底一律戒絕查縣長於三月一日到任後戒者寥寥截至六月底止已逾限兩月仍有二百零二人未戒云云申辯書對於此點舉本省舉辦煙民補行登記期限奉准延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及全縣煙民完全戒絕日期係奉規定在民國二十九年年底止各項命令爲抗辯並歷舉該縣自本年七月至十二各月份戒絕煙民人數及其呈報該縣預定分期戒絕煙民表謂該縣預定完全戒絕期已較規定縮短兩年半並未玩視禁令云云不知原彈劾案係指該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未能如限戒絕而言該縣全體煙民完全戒絕日期雖